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故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30,360,400 (100%)	0 (0%)	330,360,400
2.	批准根據新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30,360,400 (100%)	0 (0%)	330,360,400

3.	批准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30,360,400 (100%)	0 (0%)	330,360,400
4.	批准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30,360,400 (100%)	0 (0%)	330,360,4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 1,106,062,040 股。誠如通函所載，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 416,770,400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7.68% 之權益。方正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均已作出此舉。因此，持有合共 689,291,640 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